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1)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1樓110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載於本通函第5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

## GEM 之 特 色

---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1
重選董事 .....	2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5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李尚謙先生

余季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藝雲女士

鍾文禮先生

李德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之詳情。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重選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陳藝雲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女士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對陳女士之獨立性確認書進行評估及審閱，並確認陳女士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鑑於陳女士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彼能夠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陳女士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下文載列陳女士之履歷詳情。

### 陳藝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33歲，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科羅拉多城市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一間中國資訊科技公司的營運總監，負責業務發展及整體營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為期一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之董事職位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於該大會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陳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個年度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有關未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委任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所載之規定。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因此現印備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代表委任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有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惟已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先前由彼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經修訂

##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撤回及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後方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因此，股東務請不要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倘已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屬無效，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務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事項**

2A.「重選陳藝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附註：

-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包含第2A項普通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4頁「董事會函件」一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段。
- (2)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尚謙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藝雲女士、鍾文禮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 僅供識別